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山東濟南中院裁定書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中院**」）提交了一份執行異議申請書（「**該異議**」），對濟南中院查封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其擁有的焦爐附帶的全部焦化產能指標的執行裁定（「**該裁定**」）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了濟南中院傳遞的執行人山東信恆節能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答辯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隨即收到了濟南中院針對該異議所作出的有關該異議的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指出濟南中院認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異議和復議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案外人提出的排除執行異議，人民法院應當審查下列內容：（一）案外人是否係權利人；（二）該權利的合法性與真實性；（三）該權利能否排除執行。"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案外人的異議，人民

法院應當按照下列標準判斷其是否系權利人：.....（五）其他財產和權利，有登記的，按照登記機構的登記判斷....."焦化產能指標屬於依法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管理的財產權利。本案中，根據山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備案、協助執行材料及查封登記信息，案涉焦化產能指標登記在被執行人能源科技名下。根據上述規定，對於有登記的財產權利，應當按照登記機構登記內容判斷權利人。本公司以對能源科技二期 253 萬噸焦化項目中的年產 126.5 萬噸焦化產能指標主張所有權為由，請求撤銷或停止執行年產 126.5 萬噸產能指標的拍賣，無法律依據，理由不能成立，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綜上，濟南中院裁定如下：

- (i) 駁回案外人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的異議請求；及
- (ii) 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濟南中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正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並評估上述事項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進程，於適當時候相應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